

**(機關全銜) \_\_\_\_\_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  
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**
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錄取 等級	類 科	備 註 (請註明考試年度、種類、等 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1	○○○ (範例)	F123456789	80.01.01	三等 考試	土木工程	111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 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
2	○○○ (範例)	A223456789	80.02.01	四等 考試	一般行政	111 年初等考試基礎訓 練成績及格

※ 注意：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於其報到後 7 日內，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，造具本清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考試及格證書、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)，層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：

- 一、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- 二、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最近 3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，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備註：

一、「最近 3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對照表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	應 免 除 基 礎 訓 練 之 資 格
三 等 考 試	最近 3 年內，具有高考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各種特考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四 等 考 試	最近 3 年內，具有高考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普通考試、各種特考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五 等 考 試	最近 3 年內，具有高考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各種特考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等、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二、「最近 3 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，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對照表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等級	應 免 除 基 礎 訓 練 之 資 格
三 等 考 試	最近 3 年內具有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各種特考四等、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四 等 考 試	最近 3 年內具有初等考試、各種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三、所稱基礎訓練，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者為限。